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

范 荣



支 毅



王 芳

2017年 8 月 24日